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泛海控股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后北京金融法院根据英大信托申请对泛海控股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泛海控股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二、最新进展

武汉公司不服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 74 民初 587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24 日，泛海控股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2）京民终 35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维持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 74 民初 58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撤销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二）武汉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英大信托给付本金 88,900 万元、合同期内利息 13,947,666.67 元、调减后的合同期内违约金 312,168.67 元、调减后的逾期违约金（以 88,900 万元为基数，按 24% 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支付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泛海控股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英大信托对泛海控股质押的 88,666.67 万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处置价款在上述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英大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共同承担本案一、二审相应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18 泛海 G1、18 泛海 G2 和 20 泛海 G1 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2022年8月26日